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15〕92号

## 国土资源部关于杭平申线(浙江段)航道改造工程 (五星桥—长生桥段)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浙江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杭平申线（浙江段）航道改造工程（五星桥—长生桥段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浙政〔2014〕69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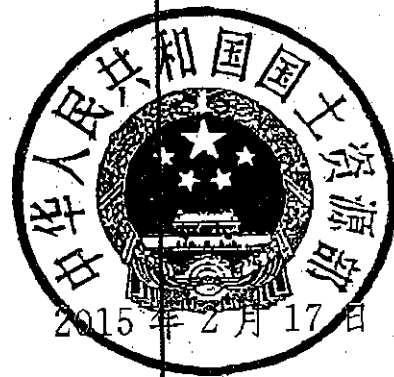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杭平申线（浙江段）航道改造工程（五星桥—长生桥段）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同意嘉兴市秀洲区、海宁市、桐乡市、海盐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4.5556 公顷（其中耕地 75.9036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6.0927 公顷；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.072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697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4.4182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杭平申线（浙江段）航道改造工程（五星桥—长生桥段）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。其中，拆迁安置用地 1.126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服务设施用地 1.3746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，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

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三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。